



黃成智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電話：2672 9770 地址：粉嶺華明邨富明樓地下 4 號 網址：www.wongsingchi.org
傳真：2672 9506 電郵地址：wongsingchioffice@yahoo.com.hk

本處檔號：TP-008-02-10-EL(3)

貴處檔號：

敬啓者：

跟進有關火炭禾寮坑村骨灰龕問題

近年，有不少火炭禾寮坑村村民向本處反映，跟進有關火炭禾寮坑村骨灰龕場問題。

事主表示在 06 年年尾向當時沙田區議員蔡耀昌反映此事，蔡議員亦去信沙田地政署反映，而該署回覆此骨灰龕場的地段是位於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其用途是受土地契約規管，並稱該骨灰龕場是涉嫌違反有關土地契約，而該署會採取行動(見附件)。可是，事主表示至今未見該署採取行動，另現時該骨灰龕場已經營及已有骨灰罈擺放，故他們十分不滿。

現本處十分關注此事，及向 貴局了解及跟進有關事件。

1. 根據 07 年地政署的回覆，該骨灰龕場是涉嫌違規，而會採取行動。可是自 07 年至今未有其他部門對此事件已採取了什麼行動，故村民是十分不滿。
2. 現該骨灰龕場已經營，並擺放了骨灰罈，該龕場是否已得到有關部門批准經營？如否， 貴局會如何處理和跟進？
3. 另村民表示該龕場附近部份地段可能是屬於政府，可是該龕場在此地段進行種植、粉飾和改動(已興建行車通道)， 貴局或有關部門會如何跟進和處理？

而村民表示該龕場是會對該區交通、環境等是有很大影響，故村民甚為擔憂。另有關事件，本處已多次跟進仍未得到有關部門詳細的回覆。

現特函 貴署，盼 貴署能關注此事，及處理和跟進，並早日回覆。如有任何問題，請與李志成聯絡(電話:26729772)。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此致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

周一嶽局長

立法會議員

黃成智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李志成 代行)





蔡耀昌 沙田區議員



本處檔號：WLHV 2/2007(06)

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太平紳士：

傳真文件
2526 3753

周局長：

監管私營靈灰龕的建議

本處在本年年初接獲火炭禾寮坑村居民關於私人村屋設置靈灰龕的投訴。期間，本處將事件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沙田地政處跟進及處理。

其後，本處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覆函知悉，根據現時政策，私營靈灰安置所如設於私營墳場以外的地方，其經營及規範不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轄的範疇。

該居民不認同有關當局的現行政策，他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認為既然在公私營的墳場及設置於公私營墳場內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食物環境衛生署均作出監管，那為何在私營靈灰安置所如設於私營墳場以外的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不作出監管？

該居民認為，政府應有責任就其經營（包括經營地點）及規範作出監管；他又認為在住宅裡設置靈灰安置所，均對附近居民構成心理壓力。

就此，該居民希望透過本處向 貴局反映數項的意見，現詳
臚列如下：

1. 他希望 貴局就現行規管「墳場」及「靈灰安置所」
的法例／政策進行修訂，擴大至所有的「墳場」及「靈
灰安置所」均納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範疇；
2. 所有私營的「靈灰安置所」均需要登記及批准，以便
居民查核；與及
3. 主管當局如批准增設「靈灰安置所」前，必須諮詢當
區所有受影響的人士的意見。

就監管「靈灰安置所」一事而言，有關當局已就「靈灰安置
所」的設置及營運等作出監管，但在某地方之外設置的「靈灰安置所」
剔出監管範疇，這不但令居民感到疑惑，還有令受監管的「靈灰安置
所」的經營者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本處原則上同意及支持該居民的建議，並希望 貴局加以考
慮上述三項建議。如有疑問，請致電 8108 7608 與嚴祖龍先生聯絡。
謝謝！

蔡耀昌議員辦事處

(嚴祖龍  代行)

副本送：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傳真號碼：2695 4305）
投訴者

2007年8月16日



蔡耀昌 沙田區議員



本處檔號：WLHV 2/2007(05)

火炭
禾寮坑村
劉先生：

禾寮坑村 7 號作為靈灰龕用途及禾寮坑路迴旋處交通安排事

閣下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到本處投訴關於禾寮坑村 7 號屋開設靈灰龕及迴旋處交通安排事宜，現謹回覆如下：

禾寮坑村 7 號屋

閣下所投訴的禾寮坑村 7 號屋是位於《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並受土地契約規管。地政總署確認在上址設置靈灰龕是涉嫌違反有關土地契約。因此，沙田地政處將會依據土地契約條款對有關地段業權人採取適當行動。本處定當繼續留意沙田地政處的行動，直至完結為止。

禾寮坑路迴旋處交通安排

閣下提及禾寮坑路迴旋處杆欄出現損壞，路政署已於 20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維修工程。

至於，閣下建議禾寮坑路迴旋處將部份時間禁區或部份路段列為禁區的建議。運輸署認為實施上述建議，將逼使貨車停泊禾盛街上落貨，使火炭區較主要的道路出現阻塞情況，故運輸署暫不接納閣下的有關意見。



地政總署
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
土地管制組
Village Improvement &
Lease Enforcement/
Land Control Section
LAND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231 3556

圖文傳真 Fax: 2511 8661

電郵地址 Email:

本署檔號 Our Ref.: (8) in LD 1/41/4030/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二樓
22/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plevi@landsd.gov.hk

網址 Web Site: www.info.gov.hk/landsd

新界沙田
禾寮坑村 20 號
劉育虔先生

劉先生：

有關在沙田禾寮坑村 7 號設置靈灰安置所的投訴

你曾於本年三月九日就上述事宜致函行政長官，現行政長官授權本署代為回覆。

沙田地政處(下稱「該處」)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投訴後，已立即往現場視察，證實上址建築物正進行修葺工程。該建築物位於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676 及 699 號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座落於《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其用途是受土地契約的規管。

該處職員分別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七日及二月一日再到現場視察，發現上址建築物已改裝為一所靈灰安置所，但未發現有骨灰存放在內。該處正就上述個案的情況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在得到法律意見後考慮跟進。此外，屋宇署人員曾往上址視察，認為該建築物並沒有結構危險。

該處職員亦發現一幅毗連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676 及 699 號的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已搭建圍牆及一些構築物而未經許可佔用該幅土地。他們於二月一日在被佔用的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搭建物張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8 章 6(1) 條發出的通告，飭令佔用人在指定限期內停止佔用該幅未批租政府土地。

該處職員亦於三月二十八日約見禾寮坑村兩位村代表。據他們解釋，該所名為「仁孝忠祠」的靈灰安置所亦為禾寮坑村居民提供服務，並否認它的存在會破壞該村風水和影響治安。就此問題，該處將透過沙田民政事務處諮詢大多數村民的意見。

電話 Tel: 2231 3030
圖文傳真 Fax: 2868 4707
本署檔號 Our Ref: (19) in LD 4/ST/PL/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TP-008-02-10-EL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 2672 9506)

粉嶺華明邨
富明樓地下 4 號
黃成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黃成智議員

黃議員：

沙田禾寮坑村 7 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來信收悉。繼本署於三月八日給你
簡覆，現回覆如下。

就上址建築物用作骨灰龕一事，本署轄下沙田地政處（下
稱「地政處」）已發信通知有關土地業權人存放或貯存骨灰違反
地契條款，並要求業權人停止有關活動。基於此個案可能涉及訴
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現階段不便提供進一步詳情。

就投訴有附近政府土地被佔用一事，地政處現正跟進有關
事宜。

上址附近的村路位於政府土地，供禾寮坑村的村民使用。
另外，由於停泊車輛的地方屬於私人土地，該用途並沒有違反地
契條款。

地政總署署長

(陳佩儀)



代行)

副本送：

沙田民政事務處 (傳真：2695 4305)
沙田地政專員 (傳真：2602 4093)

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